

2023年三方合作协议合同 合同法合同法 全文合同法全文内容(实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返回页首]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回页首]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合同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规范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本文从案例学习中获得的心得体会出发，结合自身的思考，分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以期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应用有所提高。

首先，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至关重要。在案例中，有些当事人因为对合同法的不了解或者故意违约，导致了合同纠纷的发生。而在

这些纠纷中，法院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判断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平等、自由、诚实信用等，这些原则旨在保障契约双方的权利平等，并在交易过程中维持诚实守信的行为。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尊重和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合同法案例的学习让我更好地理解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在案例中，我遇到了很多合同要素以及要素的关系和权重安排。比如，契约是合同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是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基础。此外，案例中的交付、支付和履行等要素也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案例，我深刻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只有要素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合同才能得以成立并且能够顺利履行。

再次，对合同的解释和变更问题的思考使我更加了解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合同的解释和变更是案例学习中常见的问题，也是经常出现纠纷的焦点。通过读案例，我认识到合同解释的核心是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进行，需要考虑合同的全部条款和不同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合同变更的问题上，案例学习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方法。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双方的协商和共同意愿，只有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变更才是有效的。

最后，通过案例学习，我意识到了合同法的学习和运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只有当合同法得到充分学习和正确运用，合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作为学生，我更应该注重合同法的学习，提高合同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投资经营等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法在社

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学习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合同案例学习使我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的重要性，清楚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加深了对合同解释和变更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第一段：介绍合同法实训报告的背景和目的（200字）

合同法实训报告是合同法课程的一项重要实践教学活动的，旨在通过学生对合同法相关法律案例的研究分析，提高学生对合同法理论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并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次报告要求我们分析一个实际商务案例中的合同纠纷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综合运用所学的合同法理论知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学习和研究能力，培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提高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段：总结合同法实践中的困难与挑战（200字）

在进行合同法实践过程中，我们面临了一些困难与挑战。首先，案例背景比较复杂，其中的事实和证据需要我们耐心挖掘和分析，确保理解的准确性。其次，合同法理论知识庞杂，我们需要全面理解各个环节和要素，确保在解决问题时不出错。此外，由于商业背景的复杂性和变化性，我们需要灵活运用法律原则和判断力，确保定位准确。同时，合同纠纷多发性和多样性，我们需要对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考虑，确保找到合理和有效的解决方案。

第三段：合同法实践中的收获和体会（300字）

通过合同法实践，我深刻体会到实践是理论的检验和实践是

学习的动力。在实践中，我不仅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技巧，还通过实践不断修正和丰富我的理论知识。同时，合同法实践也让我加深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在研究案例和分析问题的过程中，我学会了如何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和技能，分析具体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此外，合同法实践也帮助我培养了条理清晰和逻辑严谨的思维习惯。通过实践，我学会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步骤，提高了我的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段：对合同法实践的建议和期望（300字）

在合同法实践中，我认为我们应该注重案例的选择和分析。在选择案例时，我们应该注重案例的复杂性和实际性，确保能真实地模拟商务纠纷的实际情况。在分析案例时，我们应该注重对案例事实和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确保分析的基础准确。同时，我也希望能加强对合同法实践的引导和辅导。指导老师可以组织一些案例研讨和解析活动，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合同法理论知识。最后，我也希望合同法实践能更贴近实际工作，增加与实践部门的联系，让我们能更好地学以致用。

第五段：合同法实践对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意义（200字）

合同法实践不仅仅是理论学习和知识运用的检验，更是对未来法律工作发展的有益指导。通过实践，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合同法的实际应用和改革需求，为未来的实践工作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同时，合同法实践也是培养我们发展法律职业素养的重要机会。通过实践，我们能够提高自身的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未来的法律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结：通过合同法实践的报告，我们不仅在理论与实践建立了有效的连接，更锻炼了自己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并对将来法律工作的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合同法实践的报

告是我们学习成长中的重要一环，通过这次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了实践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对合同法实践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期望，希望能将实践活动更好地贴近实际工作，并更好地帮助我们进行法律学习和职业发展。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六

合同法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领域，对于保障公平交易、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合同法实训报告使我更加深入了解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并提供了实践操作的机会，让我对合同法的应用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在整个实训过程中，我积累了许多经验和体会，下面我将分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和归纳。

首先，合同法实践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是市场经济交易活动的基石。在实践过程中，我发现合同规范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保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不仅是市场经济中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在实践中，我遇到了一些涉及到合同违约的情况，通过实际操作，我明白了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更加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以及积极履行合同的必要性。

其次，合同法实践让我认识到合同的具体要素及其适用。在实训中，我了解了合同的要素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目的、合同内容和形式等。同时，我也了解到合同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限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还包括劳动合同、借款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合同。通过实践，我了解到不同类型的合同有不同的要素和适用规则，这为我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合同事务提供了指导。

第三，合同法实践增加了我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认识。在合同实践中，我发现有些商家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如虚假宣传、质量不合格等。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保护消

消费者权益是一项重要的法律任务，合同法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系列的权益保护措施，如退货、退款等。在实习期间，我应用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帮助消费者维护自己的权益，让我体会到了合同法对于消费者保护的重要作用。

第四，合同法实践使我了解到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和途径。在实践中，我发现合同争议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解决合同争议有多种方式，如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通过实际操作，我了解到合同争议解决的过程是相对繁琐和复杂的，需要在诉讼时效、证据确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权衡。同时，我也认识到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需要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适用和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达到维护公平公正的目的。

最后，合同法实践增强了我对法律意识的培养。通过合同法实践的过程，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是市场经济中交易活动的基本形式，其规范性和合法性对于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在实践中，我也更加明白了合同的要素和适用规则，增加了我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合同事务的能力。同时，实践过程中的合同争议解决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历，加深了我对法律的理解和法律意识的培养。

总之，本次合同法实训报告使我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的方式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合同法相关知识和实施细节，实践过程中的体验和经历让我受益匪浅。今后在工作和生活中，我将继续运用和发展这些知识和经验，为更好地处理合同事务和维护市场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七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释义】 本条是对格式条款无效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了格式条款在什么情况下无效。本法第五十二条是关于无效合同的规定。如果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当然无效。

本法第五十三条是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的'规定，如果合同中有免除“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

如果格式条款具有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然无效。

除了上述两种情况，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则该条款无效。这一规定与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样，是当然无效的条款，即使当事人同意，也不使其产生效力。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八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

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解释】 本条是对要约的定义及其构成要件的规定。

一、关于要约的定义

要约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称为“发盘”、“发价”等，发出要约的人称为“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人称为“受要约人”。

按照大陆法系，合同被定义为当事人的“合意”，要约则一般被定义为：“以一定契约之成立为目的之确定的意思表示”或者“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另一方接受的意思表示。”大陆法系的民法理论认为，要约仅仅是一个希望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还不能算是法律行为。

因为，法律行为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法律行为，要约本身虽然会引起一定的法律效果，但尚不能发生当事人所希望的成立合同的效力。

也有的学者认为，要约在性质上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要约人发出要约之后，要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不依规定不能撤回或者撤销。

如果对方承诺则协议达成，就必须按照达成的协议履行，违反协议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在英美法系，合同则被定义为“许诺”或者一系列的“许诺”，要约也被视为或者被定义为当事人所作的一种允诺。

如“要约，实际上是要约人做什么事或不做什么事的一种许

诺”。

以“许诺”为要约下定义是不奇怪的，“许诺”或“诺言”(promise)是英美合同法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基本上是合同的同义语，如“合同是由法律强制履行的一个或一系列的诺言”。

美国《合同法重述》也是这样下定义的：“一个合同是这样一个或一系列许诺，违背它，法律将给予补偿；履行它，法律将通过某种方式确认是一种义务”。

英美法合同理论上还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对价”(consideration)[]要约是否有效以及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有无对价。

p. s.阿蒂亚在他的《合同法概述》对要约的说明中说：“要约，实际上是要约人做什么事或不做什么事的一种许诺，而这种许诺有效的条件是承诺人应接受这个要约，并对这个要约支付或答应支付它的对价”。

以许诺给要约下定义从英美法来讲可能是最贴切的，但在英美法也可以看到其它的定义方式。

美国《合同法重述》第24条规定：“要约是对即时进行交易的愿望的表达。

这一表达能使一个通情达理处于受要约人地位的人相信，他或她只要对该要约表示同意，即接受该要约，就可以进行交易”。

世界学生版教科书《合同法》(g. h. treitel 著，sweet&maxwell 1995年版)也采纳了这样的定义：“要约是要约人希望就特定事项签订合同、并且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即受拘束的意思表示”。

这两个定义与大陆法的定义没有什么差别。

尽管存在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定义方式，我们可以知道，两大法系对要约含义的认识基本是一致的。

因为说的是同一件事，解决的是同一个问题。

本条采取的是最通常和最简单的定义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二、要约的构成要件

一项订约的建议要成为一个要约，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如不具备这些条件，作为要约在法律上就不能成立。

按照大陆法系的合同法理论对要约的解释，要约成立的要件有四个：

(一) 要约是特定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发出要约的目的在于订立合同，要约人必须使接收要约的相对方能够明白是谁发出了要约以便作出承诺。

因此，发出要约的人必须能够确定，必须能够特定化。

虽然合同双方都可以作为要约人，但作为要约人的必须是特定的合同当事人。

不论是自然人或者是法人，只要是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作为要约人。

如果是代理人，必须取得本人的授权，还必须说明谁是被代理人。

作为要约人只要能够特定即可，并不一定需要说明要约人的具体情况，也不一定需要知道他究竟是谁。

一个要约，如果处于能够被承诺的状态就可以，不需要一切情况都清清楚楚。

如自动售货机，消费者不需要了解究竟是哪家公司安置，谁是真正的要约人。

只要投入货币，作出承诺，便会完成交易。

(二) 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

合同因相对人对于要约的承诺而成立，所以要约不能对希望与其订立合同的相对人以外的第三人发出。

但相对人是否必须是特定的人，则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要约必须是向特定人发出，向不特定人发出的订约建议是要约邀请。

因为，向特定人发出的要约，一旦承诺合同就成立，而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订约建议，承诺了也不会当然导致合同成立。

另一种观点认为，要约可以向不特定的人发出。

现实有许多向不特定人发出要约的情况。

如自动售货机的设置，电车、渡船、公共汽车的行驶，戏院、电影院的开设。

但不是说在一切情况下都可以向不特定的人发出要约。

要约一般应向特定人发出。

因为，相对人的特定化意味着要约人对谁有资格作为承诺人，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了选择，这样对方一承诺，一个合同就成立了。

如果相对人不确定，则作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就是不确定的，既然不确定，作出承诺后合同也不一定成立。

如果是这种情况，把一项订约的建议作为一个要约就是不合适的，只能作为一个要约邀请。

如果向不特定的人以出让某一特定物为内容的. 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视为是一个有效的要约，则会造成一物数卖，当然不行。

如果要把向不特定人发出的订约建议作为要约，必须限定条件来达到这一目的：在一物数卖的情况下，凡作出承诺的，合同均成立，但要约人要对作出承诺而得不到履行的受要约人承担违约责任。

但这样规定是对要约进行了法律上的限制，不是对要约的肯定，而是对要约的否定。

自动售货机、公共运输事业在大陆法一般认为是要约方，但这种看法并非没有异议。

一般认为，悬赏广告是向不特定人发出的要约。

一般情况下，悬赏广告所要求的事项是特定的，完成所要求事项的承诺人只有一个人，或只有很少的人。

但无论有几人，如果符合广告的条件，做了广告所要求的行
为，发出悬赏广告的人都必须按照广告约定支付报酬。

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要约必须具有缔约目的并表明经承诺即受此意思表示的拘束。

这一点很重要，很多类似订约建议的表达实际上并不表示如果对方接受就成立了一个合同，如“我打算五千元把我的钢琴卖掉”，尽管是特定当事人对特定当事人的陈述，也不构成一个要约。

能否构成一个要约要看这种意思表示是否表达了与被要约人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愿。

这要根据特定情况和当事人所使用的语言来判断。

当事人在合同中一般不会采用诸如“如果承诺合同就成立”这样明确的词语来表示，所谓“表明”并不是要有明确的词语进行说明，而是整个要约的内容表明了这一点。

(四)要约的内容必须具备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这要求要约的内容必须是确定的和完整的。

所谓确定的是要求必须明确清楚，不能模棱两可、产生歧义。

所谓完整的是要求要约的内容必须满足构成一个合同所必备的条件，但并不要求一个要约事无巨细、面面俱到。

要约的效力在于，一经被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因此，如果一个订约的建议含混不清、内容不具备一个合同的最根本的要素，是不能构成一个要约的。

即使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也会因缺乏合同的主要条件而使合同无法成立。

一项要约的内容可以很详细，也可以较为简明，一般法律对

此并无强制性要求。

只要其内容具备使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就可以作为一项要约。

合同的基本条件也没有必要全部确定，只要能够确定就可以。

但究竟怎样才算具备了使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如果法律有类似规定的要依据规定进行判断，最重要的是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的做法，一个货物买卖合同只要有标的和数量就是一个成立生效的合同。

因为价格、履行地点与时间可以事后确定。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4条中规定：“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

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此条仅要求货物是明确的，数量和价格只要能够确定就可以，就算是满足了要约的条件。

要约的四个要件中最重要的是两个：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本条规定了要约的三个要件。

至于要约是否必须向特定人发出，在多数情况下是这样的，但在某些特殊场合则有例外，如悬赏广告，构成要约的商业广告等，因此，对该条件未作规定。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

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篇九

第一段：引言（100字）

在本学期学习中，我参加了合同法实训，通过对合同法相关案例的研究和分析，进一步加深了我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实践能力。本文将对我在实训中的体会和心得进行总结。

第二段：合同法的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200字）

在合同法实训中，首先我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学习，熟悉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合同法是我国民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学习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定，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和法律精神。在实训中，我学会了如何运用合同法的条款对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合理判断。

第三段：实践案例的分析与解决（300字）

在合同法实训中，我遇到了一些典型的案例问题。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与解决，我进一步培养了自己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在案例分析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的灵活运用和公正公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于合同法的适用，只有既遵循法律原则又兼顾实际情况，才能更好地解决各类合同纠纷，并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段：合同法实践中的困惑与思考（300字）

在实践中，我也遇到了一些困惑与挑战。合同法作为一门法律科目，其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处理实际案例时，往往需要权衡各种利益与自由，以及责任与风险。对于一些具体情况下的决策，我感到自己的判断力还有待加强。因此，在今后的学习中，我将更加注重与实践结合、不断提升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五段：合同法实训的收获与展望（300字）

通过合同法实训的学习和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日常生活和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性。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为经济社会带来了稳定和秩序。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将持续学习和实践合同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同时，我也希望将来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实际案例的处理，了解更多实践中的问题，并为社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总结（100字）

通过合同法实训，我不仅学到了理论知识，还增强了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在今后的学习和实践中，我将继续加强对合同法的学习，并在实际案例中运用和体会合同法的精神与原则。合同法实训给我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法律实践机会，让我

更加深入地理解和运用合同法。